

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發掘籃球運動人才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加強本校同學間情感，及推廣籃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義守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籃球社、義守大學籃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6 日(一)~108 年 5 月 14 日(二)。

五、競賽地點：義守大學校本部籃球場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義守大學在學學生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以系為單位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系每組限報名一隊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每隊球員報名人數，18 人為限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競賽辦法至校園公告或體育室網站下載及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。

2.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各班「認證碼」，請向各系系學會會長或系學會體育幹部索取，請各系學會嚴格控管認證碼之使用，避免重複報名。

3.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，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，報名表傳送後需列印紙本繳至體育室活動組，方完成報名作業。(體育室只接受發給各系之認證碼報名表)

(四) 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857，請洽體育室陳證安。

九、抽籤暨隊長會議：108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，假校本部體育館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，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以系為單位，各系每組限報一隊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 分為四節，每節 8 分鐘，第一、二、三節不停錶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其餘休息 1 分鐘，預賽無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，決賽(8 強)每節均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，上半場一、二節共有兩次暫停，下半場三、四節共有三次暫停，暫停時間每次 30 秒，暫停時間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比賽結果

以團隊所得總分，分為兩隊勝負，得分較高者為獲勝隊伍，得以晉級。

- (三) 延長賽，延長賽時間一律為 5 分鐘，最後兩分鐘停錶，可叫一次暫停，延長賽之團隊犯規由第 4 節累計，延長賽次數不限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，至檢錄台填寫出賽名單，及繳驗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，其餘概不受理)，並完成檢錄工作，開賽後 10 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頒定之籃球比賽規則。
- (三) 比賽用球，由體育室提供，男子組 7 號球、女子組 6 號球。
- (四) 必須穿著統一顏色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且必須要有背號，禁止以膠帶貼著號碼，同隊球員背號不得重複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六) 106 學年度系際盃前四名之系所球隊，擁有種子籤之權益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，不得上場參與比賽。經查證屬實，將給予該隊一次技術犯規以茲警告，該名球員則必須離場，不得上場參與該日比賽。
- (二) 參加比賽球員，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，參賽隊伍如無故棄權比賽，將禁止該系參與次年度所舉辦之該項體育活動乙次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形發生，按規定該選手奪權禁賽 2 場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議處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如於比賽期間，被判奪權出場者，大會將給予 2 場禁賽，由該場比賽之下一場比賽開始執行罰則。

十三、獎勵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各錄取前四名，並各頒發獎盃一座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場地及比賽日期，**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**
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